

建筑物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院门街道新增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

合同编号：陕建鉴（2026）委特字第 01-001 号

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委托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联系电话：029-88644303/15829651906

签订日期：2026年元月8日



建筑物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房屋安全检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南院门街道新增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

项目地址：西安市碑林区

检测范围：三学街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南院门街办责任片区新增加需维修加固的房屋及毗邻建筑，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建筑单体共计 43 个。

二、检测目的

为了解现状下该项目受检区域各单体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并为后期的使用情况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保证该建筑后续安全使用。我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各单体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危险性）鉴定及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根据工作结果，分析现状下的结构安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三、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

两层及以下房屋（适用规范《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检测鉴定内容为：

（1）建筑物原始资料及加固改造历史调查；

- (2) 建筑物使用环境及损伤使用情况检测；
- (3) 建筑物建筑、结构情况检测；
- (4) 建筑物地基基础情况检测；
- (5) 建筑物使用荷载调查；
- (6) 建筑物现状下结构承载力验算；
- (7) 建筑物现状下结构危险性鉴定评级及抗震能力鉴定；
- (8) 据以上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成鉴定报告，给出鉴定结论，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提出处理建议

三层及以上房屋（适用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检测鉴定内容为：

- (1) 建筑物原始资料及加固改造历史调查；
- (2) 建筑物使用环境及损伤使用情况检测；
- (3) 建筑物建筑、结构情况检测；
- (4) 建筑物混凝土构件现龄期抗压强度及碳化深度检测；
- (5) 建筑物承重墙体材料强度（砂浆、砖砌块）检测；
- (6) 建筑物主体结构变形检测；
- (7) 建筑物地基基础情况检测；
- (8) 建筑物使用荷载调查；
- (9) 建筑物现状下结构承载力验算；
- (10) 建筑物现状下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及抗震能力鉴定；
- (11) 据以上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成鉴定报告，给出鉴定结论，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提出处理建议。

四、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现场检测工作 10-2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检测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在现场工作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检测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本工程检测费用含税总价：¥66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不含税总价：¥622641.51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金¥37358.49（大写：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检测费含税 6%，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含检测及管理人工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流动工作地津贴、企业与个人的养老统筹、节假日补助费、劳动保护费、误餐费、医疗费、差旅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各种保险费）、器具费、财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①本检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现场检测，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检测费用后取走报告。

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主体、收付款主体、开票主体、服务主体应保持完全一致，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收款。

③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合规，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的，应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若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④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现场所需梯子、脚手架登高设备及检测配合人员等配合工作；
-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甲方提供水源、电源等，并且负责在检测位置提供爬梯或移动脚手架等设备保证检测顺利进行
- 7、甲方提供检测点抹灰层剔凿等条件，负责剔凿开挖后的恢复工作；
- 8、施工人员食宿自理；
- 9、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其他检测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 2、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

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根据工程检测特点，乙方应做好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若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由此造成的工期应当顺延。

5、乙方提供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

6、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若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合同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及

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街道办事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碑林区湘子庙街 38 号

电话: 029-87251944/1804955002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00044419300035613824

日期: 2026年元月8日

乙方：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
西路北段 272 号

电话:
029-88644303/1870072597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3836141L

开户行:
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账号: 3700021709089281502